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號	班 級	年 班 號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關 係	電 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鎮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市 鄰 街			
原就讀學校	省 市 中學 年級			
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轉入時一併繳交】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肄業)確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採認。本人並保證於轉入後 45 個工作天內 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一、肄業證(明)書或學籍資料影本。
- 二、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四、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請准予先行以大陸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到，但若未如期於轉入當日繳交，或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未繳齊以上資料，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 不得發放畢(修)業證書，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